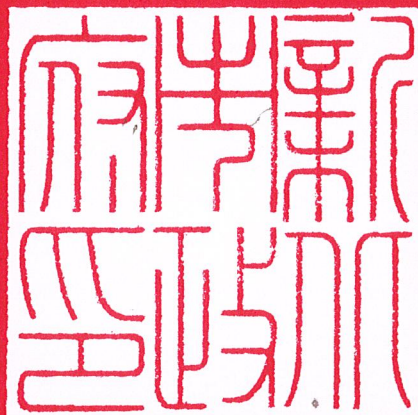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112234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(配合坪林區清潔隊廳舍整建工程)(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機關用地(北機十七))」案，自111年7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1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7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變更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坪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